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8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号厂房一楼 AITD-CG 夹层玻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一楼 AITD-CG 夹层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一楼 AITD-CG 夹层玻璃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北侧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拟建设 PVB 夹层玻璃、3D lens 生产线各一条，项目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信利工业城内公用设施系统。项目以玻璃（LENS1；LENS2）、PVB 材料（聚乙烯醇缩丁醛）、清洗剂、油墨、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喷涂机、固化炉、曝光机、显影清洗线、贴合机等为主要设备，其中 3D lens 以油墨喷涂、预固化、曝光、显影清洗、主固化、贴合等为主要工序，PVB 夹层玻璃以贴合前清洗、玻璃贴合、初

压、蒸压釜、玻璃修边、贴合后清洗等为主要工序，设计年生产加工 PVB 夹层玻璃 120 万件、3D lens10 万件。项目员工 9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信利工业城 4 号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 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油墨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